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林慶彰
主編

花木蘭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二七編

林慶彰主編

第6冊

《春秋》義法模式考述(中)

張厚齊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春秋》義法模式考述(中) / 張厚齊 著 — 初版 — 新北市 :

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18 [民 107]

目 4+168 面 ; 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二七編 ; 第 6 冊)

ISBN 978-986-485-376-2 (精裝)

1. 春秋 (經書) 2. 研究考訂

030.8

107001864

ISBN-978-986-485-376-2



9 789864 853762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二七編 第六冊

ISBN : 978-986-485-376-2

《春秋》義法模式考述(中)

作 者 張厚齊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王 筑 美術編輯 陳逸婷

出 版 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發 行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 : 02-2923-1455 / 傳真 : 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8 年 3 月

全書字數 470557 字

定 價 二七編 25 冊 (精裝) 新台幣 48,000 元

版權所有 • 請勿翻印

《春秋》義法模式考述(中)

張厚齊 著



目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探討	3
第三節 各章概述	7
第二章 《春秋》義法探源	11
第一節 聖人口耳相傳	12
一、聖人乃是口耳相傳的眾人	13
二、口耳相傳未必真實卻具有重大的意義與價值	15
三、《春秋》三傳保存聖人口耳相傳的意義與價值	17
第二節 史官據事直書	27
一、據事直書是「仿真」而非「真實」	27
二、良史書法不隱係以道德論事	31
三、魯史《春秋》直書其事以見其義	36
第三節 君子微言大義	42
一、「君子」是一個道德共同體	44
二、《春秋》三傳中的君子有通稱與特稱之分	47
三、《春秋》三傳以君子闡發微言大義	52
第四節 孔子述而不作	63
一、「述而不作」是孔子表達事實而非自謙之辭	66
二、孔子修作《春秋》證據不足宜闕疑	68
第五節 小結	78
第三章 《春秋》義法之義例模式	83
第一節 原創類	84
一、《公羊傳》模式	87
二、《穀梁傳》模式	94
三、劉賈許穎諸儒模式	114
四、杜預模式	120

第二節 取舍三傳類	133
一、啖助學派模式	134
二、劉敞模式	140
三、崔子方模式	144
第三節 小結	150

中 冊

第四章 《春秋》義法之寓言模式	171
第一節 隱語類	171
一、董仲舒模式	173
二、何休模式	182
第二節 起興類	195
一、孫復模式	197
二、孫覺模式	204
三、胡安國模式	209
第三節 小結	219
第五章 《春秋》義法之屬比模式	223
第一節 紀事本末類	225
一、章沖模式	228
二、傅遜模式	230
三、高士奇模式	232
第二節 經傳比事類	237
一、鄭玉模式	238
二、林春溥模式	243
第三節 禮儀制度類	246
一、萬斯大模式	247
二、惠士奇模式	250
第四節 小結	254
第六章 《春秋》義法之比例模式	257
第一節 公羊新義類	258
一、董仲舒模式	259
二、孔廣森模式	269

第二節 五禮會要類	279
一、張大亨模式	280
二、吳澄模式	284
三、石光霽模式	288
第三節 即經類事類	295
一、張大亨模式	295
二、沈棐模式	298
第四節 筆削示義類	302
一、趙汭模式	302
二、方苞模式	310
第五節 以史爲法類	315
一、陳則通模式	315
二、邵弁模式	318
三、毛奇齡模式	321
第六節 采輯傳說類	326
一、王樵模式	326
二、張應昌模式	330
第七節 小結	334

下 冊

第七章 《春秋》義法之義理模式	339
第一節 考信類	340
一、程頤模式	342
二、高閔模式	347
第二節 如史類	352
一、朱熹模式	354
二、黃仲炎模式	358
三、呂大圭模式	362
第三節 折衷類	368
一、張洽模式	369
二、俞臯模式	374
三、程端學模式	380
第四節 小結	389

第八章 《春秋》義法之說辨模式	393
第一節 會通類	394
一、杜謬模式	395
二、李廉模式	398
第二節 據史類	402
一、蘇轍模式	402
二、陳傅良模式	406
三、呂祖謙模式	412
第三節 申例類	421
一、劉逢祿模式	422
二、范甯模式	427
三、許桂林模式	433
四、劉師培模式	439
第四節 直解類	447
一、葉夢得模式	448
二、趙鵬飛模式	455
三、郝敬模式	462
第五節 小結	467
第九章 《春秋》義法之緯史模式	471
第一節 圖表譜曆類	472
一、杜預模式	474
二、程公說模式	480
三、陳厚耀模式	484
四、顧棟高模式	487
第二節 人物傳記類	492
一、王當模式	492
二、邵寶（姚咨）模式	495
第三節 諸國統紀類	497
一、李琪模式	497
二、齊履謙模式	501
第四節 小結	505
第十章 結 論	509
參考文獻	517

第四章 《春秋》義法之寓言模式

「寓言」一詞，始見於《莊子·寓言》：「寓言十九，藉外論之。」〔註1〕所謂寓言，即是假藉外在的人物故事以寄寓自己內在的論點。《春秋》的成書，是以魯史為底本，其中記載二百四十二年的時代劇變，王室衰微，五霸迭興，戰爭不斷，篡弑頻仍，貴族沒落，平民崛起，封建統治基礎發生動搖，傳統價值觀念遭到破壞，《春秋》每一條經文皆代表著大大小小的歷史事件，無數的人物故事正是寓言創作的絕佳題材。後儒甚至可以仿效莊子，將孔子也化作《春秋》寓言中的人物，為自己的理想發言。

本文所謂《春秋》的寓言模式，意義有二：一是後儒指孔子假藉《春秋》寄寓對新王改制的政治理想，二是後儒自己假藉《春秋》寄寓對時勢環境的經世理念。前者產生於漢代，主張《春秋》王魯說，以董仲舒、何休一系的公羊家為代表；後者產生於宋代，奉行《春秋》經世說，以志在弘揚《春秋》經世大法的儒者為代表。由於二者立足點不同，解經特色亦大異其趣，謹區分為隱語、起興二類，順序討論之。

第一節 隱語類

孔子何為作《春秋》？據《史記·太史公自序》引孔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註2〕《春秋》本是魯史，記載春秋時

〔註1〕〔清〕郭慶藩：《莊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87年8月），卷9上，頁948。

〔註2〕〔漢〕司馬遷、〔宋〕裴駟集解：《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5年2月），卷130，頁9。

期各階層人物的行事，孔子有感於天理不彰，道德淪喪，力圖挽回世道人心，但空談道理必將流於形式，發揮不了作用，於是假藉魯史記載的人物事迹作《春秋》，將大義寄寓其中，才能發生深切著明的效果。

《春秋》對於當代人物的行事，有善則褒，有惡則貶，然而孔子本身生活在春秋時代，文辭必須格外謹慎，誠如漢儒董仲舒《春秋繁露·楚莊王》云：

《春秋》，義之大者也。……是故於外，道而不顯；於內，諱而不隱。於尊亦然，於賢亦然。此其別內外、差賢不肖而等尊卑也。義不訕上，智不危身。故遠者以義諱，近者以智畏。畏與義兼，則世逾近而言逾謹矣，此定、哀之所以微其辭。以故用則天下平，不用則安其身，《春秋》之道也。〔註3〕

《春秋》無論對外、對內、對尊者、對賢者的褒貶，都必須「義不訕上，智不危身」，絕不譏謗得罪當權者，且不危及身家安全，若其中的道理為當權者接納，則可治平天下，即使不為當事者接納，亦可明哲保身。但所謂「義不訕上，智不危身」該如何做呢？必須謹慎使用文辭，「遠者以義諱，近者以智畏」，對於關係疏遠者要適當地隱諱，對於關係親近者要機敏地避開；尤其時間愈接近愈必須謹慎，所以孔子多以「微辭」褒貶魯定公、哀公時期的人物。（「微辭」詳見本文第二章第三節）

以董仲舒、何休一系列的公羊家而言，《春秋》的「微辭」即是一種隱語。「隱語」，或作「讒語」。《文心雕龍·諧讒》云：「讒者，隱也。遯辭以隱意，譎譬以指事也。」〔註4〕隱語是以隱遁的文辭掩飾本意，以隱晦的譬喻指陳事理。又云：「隱語之用，被于紀傳，大者興治濟身，其次弭違曉惑。」〔註5〕在史書中所看到隱語的作用，大者可以用來「興治濟身」，次者可以用來「弭違曉惑」。孔子作《春秋》既是運用隱語褒貶人物，當然亦具有「興治濟身」與「弭違曉惑」的作用。

董仲舒、何休一系列的公羊學係以《春秋》王魯說為核心，而何休在董仲舒學說的基礎上有傳承亦有創新。所謂王魯說，係主張周之後由魯繼興，受命為王，以傳承三代以來的道統。但王魯說的寓意隱晦難曉，備受後儒抨擊，自東漢以後沈潛約一千六百年，直到清初常州學派致力於復興公羊學，才得以

〔註3〕〔漢〕董仲舒、〔清〕盧文弨校：《春秋繁露》（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4年5月，《四部備要》本），卷1，頁3~4。

〔註4〕王更生：《文心雕龍讀本》（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3月），頁258。

〔註5〕王更生：《文心雕龍讀本》，頁258。

重見天日。常州學派《春秋》學著作有莊存與《春秋正辭》十一卷、《春秋舉例》一卷、《春秋要指》一卷，劉逢祿《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十卷、《公羊春秋何氏解詁箋》一卷、《答難》二卷、《議禮決獄》二卷、《穀梁廢疾申何》二卷、《鍼膏肓評》一卷、《左氏春秋考證》二卷、《發墨守評》一卷、《春秋賞罰格》二卷、《緯略》一卷、《論語述何》二卷等，皆以發揚何休公羊學思想為主；其中劉逢祿以何休學說重新詮釋《論語》，並將公羊學的領域全面擴及五經，可謂常州學派的發揚光大者。其後有廖平《何氏公羊解詁三十論》三卷、《穀梁春秋經傳古義疏》十一卷、《穀梁春秋經傳古義凡例》一卷、《穀梁春秋經學外篇凡例》一卷、《起起穀梁廢疾》一卷、《釋范》一卷、《春秋三傳折中》一卷、《春秋圖表》二卷、《春秋左傳杜氏集解辨正》二卷、《左氏春秋古經說》十二卷，康有為《新學偽經考》十四卷、《孔子改制考》二十一卷。然而以上諸儒仍是以傳承董仲舒、何休之說為主，爰以董仲舒、何休二人原創學說為代表，依序討論。

一、董仲舒模式

漢儒董仲舒（前 179～前 104 年）為公羊學趙學系統創始人，所作《春秋繁露》為後人所輯，凡八十二篇，但其中第三十九、四十、五十四篇闕文，實際為七十九篇。賴炎元先生將其內容大概分為四個部分：第一至十七篇主要是發揮《春秋》微言大義；第十八至三十七篇是論君主治理國家的原則與方法，包括正名、人性、仁義、禮樂、制度等方面；第三十八至六十四篇及第七十七至八十二篇是論天地陰陽的運轉，災異的發生與消除，闡發天人相應的道理；第六十五至七十六篇是論述祭祀天地、宗廟以及求雨、止雨的儀式與意義，發揮尊天敬祖的道理〔註 6〕。學者或將其義法理論要旨歸結為二端〔註 7〕、三統〔註 8〕、四法〔註 9〕、五始〔註 10〕、六科

〔註 6〕 賴炎元：《春秋繁露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年 4 月），頁 4～5。

〔註 7〕 二端為大、小各一端，微、著亦各一端。見《春秋繁露·二端》。〔漢〕董仲舒、〔清〕盧文弨校：《春秋繁露》，卷 6，頁 1～2。

〔註 8〕 三統為黑統、白統、赤統。見《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漢〕董仲舒、〔清〕盧文弨校：《春秋繁露》，卷 7，頁 2～6。

〔註 9〕 四法為「主天法商而王」、「主地法夏而王」、「主天法質而王」、「主地法文而王」。見《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漢〕董仲舒、〔清〕盧文弨校：《春秋繁露》，卷 7，頁 8。

〔註 10〕 何休《文證例》云：「五始者，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是也。」見徐彥《春秋公羊傳注疏》引。〔唐〕徐彥：《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大化書局，1982 年 10 月，《十三經注疏》本），卷 1，頁 1。

〔註11〕、十指〔註12〕等，並稱之為「條例之學」〔註13〕。所謂「條例之學」，即是「義例之學」，但凡一見或未見則不可稱例，必須如陸德明所云「後放此」〔註14〕，才能援比成例。然而二端、三統、四法、六科、十指均僅止於闡述理論，無例可說，而五始為何休所創，非董仲舒之說〔註15〕，合稱為董仲舒的「條例之學」並不妥當，董仲舒之意亦不在此。

按董仲舒治《春秋》兼具兩種模式：一是以屬辭比事推求經例，屬於比例模式（詳見本文第六章第一節）；二是以王魯說為孔子的政治理想，屬於寓言模式。茲就後者考述其義法如下：

（一）以孔子是非春秋人物之行事而加乎王心

《春秋》哀公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孔子歎曰：「吾道窮，吾道窮。」

〔註16〕《春秋繁露·符瑞》云：

有非力之所能致而自至者，西狩獲麟，受命之符是也，然後託乎《春秋》正不正之間，而明改制之義，一統乎天子，而加憂於天下之憂也。〔註17〕

孔子眼見世衰道微，雖有滿腔的熱血與遠大的抱負，卻是有志難伸，正在憂心不已之時，有薪采者西狩獲麟，孔子明白這是受命之符，於是作《春

〔註11〕 六科為「志得失之所從生」、「論罪源深淺定法誅」、「立義定尊卑之序」、「載天下之賢方」、「幽隱不相踰」，原缺一科。見《春秋繁露·正貫》。〔漢〕董仲舒、〔清〕盧文弨校：《春秋繁露》，卷5，頁4~5。

〔註12〕 十指為「舉事變見有重焉」、「見事變之所至者」、「因其所以至者而治之」、「強幹弱枝大本小末」、「別嫌疑異同類」、「論賢才之義別所長之能」、「親近來遠同民所欲」、「承周文而反之質」、「木生火火為夏天之端」、「切刺讖之所罰考變異之所加天之端」。見《春秋繁露·十指》。〔漢〕董仲舒、〔清〕盧文弨校：《春秋繁露》，卷5，頁5~6。

〔註13〕 陳明恩：〈董仲舒春秋學之義法理論——端、科、指條例之學的建構及其內涵〉，《中國學術年刊》第27期（春季號）（2005年3月），頁2。

〔註14〕 《春秋》隱公元年冬十二月：「公子益師卒。」《公羊傳》云：「何以不日？」陸德明《經典釋文·春秋公羊音義》云：「此傳皆以日月為例，後放此。」〔唐〕陸德明：《經典釋文》（臺北：臺灣大通書局，1969年10月，《通志堂經解》，冊40），卷21，頁2。

〔註15〕 《春秋繁露·王道》云：「元者，始也，言本正也；道，王道也；王者，人之始也。」僅有「元」、「王」二始。〔漢〕董仲舒、〔清〕盧文弨校：《春秋繁露》，卷4，頁1。

〔註16〕 見《春秋繁露·隨本消息》。〔漢〕董仲舒、〔清〕盧文弨校：《春秋繁露》，卷5，頁2。

〔註17〕 〔漢〕董仲舒、〔清〕盧文弨校：《春秋繁露》，卷6，頁2。

秋》，將改制的政治理想寄寓其中，期使天下一統於王。又《春秋繁露·俞序》云：

仲尼之作《春秋》也，……引史記，理往事，正是非，見王心〔註18〕。史記十二公之間，皆衰世之事，故門人惑，孔子曰：『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以爲見之空言，不如行事博深切明。』……孔子曰：『吾因行事，加吾王心焉，假其位號，以正人倫，因其成敗，以明順逆。』〔註19〕

孔子作《春秋》，是引據史書，整理魯國十二公在位期間的人物行事，端正其是非，而「加乎王心」。但「王心」二字非常容易引人揣測，是否孔子自認受命爲王或有心自命爲王呢？對照《史記·太史公自序》引董仲舒曰：

周道衰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註20〕

在君主專制統治時代，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是非常敏感的政治問題。孔子受命作《春秋》不是空談道理，是爲了樹立天下的儀表，而將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的人物行事，以王道之心作爲評斷是非的標準（加乎王心），凡天子、諸侯、大夫的行事不合於王道者，一律予以貶斥、誅討。推行王道本是王者該做的事，但因王室衰微，王道不行，所以孔子以王道之心作《春秋》，達成王者之事（以達王事），並非自認受命爲王或有心自命爲王，甚至意圖推翻周天子、諸侯、大夫的統治。

《春秋》以「元年春王正月」開宗，董仲舒認爲，孔子非常重視「元」，因爲「元者，始也，言本正也；道，王道也；王者，人之始也」〔註21〕，表示王者施政應以王道爲本。董仲舒並於《春秋繁露·王道》描繪一幅五帝三王時代的政治圖象〔註22〕，代表孔子心目中王道行於天下的政治理想。但春

〔註18〕 「王心」，原作「王公」。蘇輿云：「『王公』，疑緣上而誤，當作『見王心』。」從其校改。〔清〕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9月），頁159。

〔註19〕 〔漢〕董仲舒、〔清〕盧文弨校：《春秋繁露》，卷6，頁3~4。

〔註20〕 〔漢〕司馬遷、〔宋〕裴駟集解：《史記》，卷130，頁9。

〔註21〕 見《春秋繁露·王道》。〔漢〕董仲舒、〔清〕盧文弨校：《春秋繁露》，卷4，頁1。

〔註22〕 《春秋繁露·王道》云：「五帝三王之治天下，不敢有君民之心，什一而稅，教以愛，使以忠，敬長老，親親而尊尊，不奪民時，使民不過歲三日，民家

秋時期王道不行，天子、諸侯、大夫都有過失，如《春秋繁露·王道》舉例云：

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刺不及事也；天王伐鄭，譏親也；會王世子，譏微也；祭公來逆王后，譏失禮也。刺家父求車，武氏毛伯求賻金，王人救衛，王師敗于貿戎，天王不養出居于鄭，殺母弟。王室亂，不能及外，分爲東西周，無以先天下。召衛侯，不能致；遣子突征衛，不能絕；伐鄭，不能從；無駭滅極，不能誅。諸侯得以大亂，篡弑無已，臣下上逼，僭擬天子；諸侯強者行威，小國破滅；晉至三侵周，與天王戰于貿戎，而大敗之；戎執凡伯於楚丘，以歸；諸侯本怨隨惡，發兵相破，夷人宗廟社稷，不能統理；臣子強，至弑其君父；法度廢，而不復用；威武絕，而不復行。故鄭魯易地；晉文再致天子；齊桓會王世子，擅封邢、衛、杞，橫行中國，意欲王天下；魯舞八佾，北祭泰山，郊天祀地，如天子之爲，以此之故，弑君三十二，亡國五十二，細惡不絕之所致也。〔註23〕

以上諸例散見於《春秋》，皆不合於王道，是孔子以王道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的事證，可以參閱。

（二）虛擬春秋新王朝以改制

「以春秋當新王」是孔子改制的政治理想所寄託。《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云：

王者必受命而後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制禮樂，一統於天下，所以明易姓，非繼人，通以己受之於天也。……故湯受命而王，應天變夏，作殷號，時正白統，親夏、故虞、絀唐，謂之帝堯，以神農爲赤帝，作宮邑於下洛之陽，名相官曰尹，作漢樂、制質禮以奉天。文王受命而王，應天變殷，作周號，時正赤統，親殷、故夏、

給人足，無怨望忿怒之患、強弱之難，無讒賊妒疾之人，民修德而美好，被髮銜哺而游，不慕富貴，恥惡不犯，父不哭子，兄不哭弟，毒蟲不螫，猛獸不搏，抵蟲不觸，故天爲之下甘露，朱草生，醴泉出，風雨時，嘉禾興，鳳凰、麒麟遊於郊，囹圄空虛，畫衣裳而民不犯，四夷傳譯而朝，民情至樸而不文，郊天、祀地、秩山川以時至，封於泰山，禪於梁父，立明堂，宗祀先帝，以祖配天，天下諸侯各以其職來祭，貢土地所有，先以入宗廟，端冕盛服，而後見先，德恩之報，奉先之應也。〕〔漢〕董仲舒、〔清〕盧文弨校：《春秋繁露》，卷4，頁1。

〔註23〕 〔漢〕董仲舒、〔清〕盧文弨校：《春秋繁露》，卷4，頁3~4。

紂虞，謂之帝舜，以軒轅爲黃帝，推神農以爲九皇，作宮邑於豐，名相官曰宰，作武樂、制文禮以奉天。武王受命，作宮邑於鄗，制爵五等，作象樂，繼文以奉天。周公輔成王受命，作宮邑於洛陽，成文武之制，作均樂以奉天。殷湯之後稱邑，示天之變反命，故天之命〔註24〕無常，唯德是慶〔註25〕。故春秋應天，作新王之事，時正黑統，王魯，尚黑，紂夏、親周〔註26〕、故宋，樂宜用招舞〔註27〕，故以虞錄親，制爵〔註28〕宜商，合伯、子、男爲一等。……春秋作新王之事，變周之制，當正黑統，而殷、周爲王者之後，紂夏，改號禹謂之帝，錄其後以小國，故曰：紂夏、存周，以春秋當新王。〔註29〕

董仲舒首倡《春秋》王魯說，以上文字是王魯說的精義所在。春秋時期王道不行，孔子受命作《春秋》，春秋於周代之後繼興，成爲一個虛擬的新王朝，以傳承三代以來的道統，並改正朔、易服色、制禮樂，表示是異姓受命。按孟子以夏、殷、周爲三代〔註30〕，《荀子·王制》亦云：「王者之制，道不過三代，法不貳後王。」〔註31〕董仲舒演孟子、荀子之說，合殷、周、春秋爲三代，王魯、親周、故宋而紂夏，並存續殷、周二王之後。魯爲春秋新興的王者，故曰王魯；周的年代與春秋最爲親近，故曰親周；宋（殷）的年代與春秋較爲疏遠，故曰故宋；夏退於三代之外，故曰紂夏。

〔註24〕「天之命」，原作「天子命」。蘇輿云：「『子』，疑作『之』。」從其校改。〔清〕蘇輿：《春秋繫露義證》，頁187。

〔註25〕「唯德是慶」，原作「唯命是德慶」。蘇輿云：「疑作『唯德是慶』。」從其校改。慶，賞賜也。〔清〕蘇輿：《春秋繫露義證》，頁187。

〔註26〕「親周」，或主張應作「新周」。按「親」、「新」二字自古有通用情形，如《尚書·金縢》：「惟朕小子其新逆。」（周成王將親迎周公）新逆，意謂親逆。《韓非子·亡徵》：「親臣進而故人退。」親臣，意謂新臣。《禮記·大學》：「在親民。」朱熹《大學章句》云：「程子曰：『親，當作新。』」親民，意謂新民。「親周」若作「新周」，意涵不變。

〔註27〕「樂宜用招舞」，原作「樂宜親招武」。蘇輿云：「上『親』字，疑『用』之誤。」從其校改。招舞，即韶舞：「招」、「韶」二字通。〔清〕蘇輿：《春秋繫露義證》，頁191。

〔註28〕「制爵」，原作「樂制」。蘇輿引盧文弨云：「『樂制』，疑當作『制爵』。」從其校改。〔清〕蘇輿：《春秋繫露義證》，頁191。

〔註29〕〔漢〕董仲舒、〔清〕盧文弨校：《春秋繫露》，卷7，頁2~6。

〔註30〕《孟子·滕文公上》孟子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宋〕孫奭：《孟子注疏》（臺北：大化書局，1982年10月，《十三經注疏》本），卷5上，頁38。

〔註31〕〔清〕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88年6月），卷5，頁8。

虛擬的春秋新王朝成立之後，由魯十二公受命為新王，新王必改制，略舉如下：

1. 制爵變五等為三等

《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云：

《春秋》鄭忽何以名？《春秋》曰：「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

何以為一？曰：「周爵五等，春秋三等。」〔註32〕

《春秋》桓公十一年秋：「鄭忽出奔衛。」所引「《春秋》曰」云云，見《公羊傳》。鄭為伯爵，世子忽繼位為君之後遭廢出奔，《春秋》書其名不書其爵。《公羊傳》認為，忽失國稱名無貶斥之意，因為子爵、男爵失國，《春秋》亦是書其名不書其爵。但董仲舒的見解與《公羊傳》不同，認為「伯、子、男一也」是合伯、子、男為一等。周爵有公、侯、伯、子、男五等；春秋改周爵之制，公一等，侯一等，「伯、子、男」一等，凡三等。又《春秋繁露·爵國》云：

《春秋》曰：「會宰周公。」又曰：「公會齊侯、宋公、鄭伯、許男、滕子。」又曰：「初獻六羽。」《傳》曰：「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凡五等，故周爵五等，士三品，文多而實少；春秋三等，合伯、子、男為一爵，士二品，文少而實多。〔註33〕

所引魯公會宰周公子于葵丘，事見《春秋》僖公九年夏，與會者尚有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初獻六羽，事見《春秋》隱公五年秋九月；「《傳》曰」云云，見《公羊傳》。《公羊傳》所謂「小國稱伯、子、男」，似無合稱之意，董仲舒仍重申春秋「合伯、子、男為一爵」。

2. 制禮救文以質

按《論語·八佾》引孔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註34〕所謂「文」，是指典章制度。周代典章制度大盛，較夏、殷二代完備，故孔子從而行之。但董仲舒有不同的見解，認為「文」是相對於「質」而言，歷代典章制度的性質有文有質，殷「制質禮以奉天」，周「制文禮以奉天」〔註35〕；

〔註32〕〔漢〕董仲舒、〔清〕盧文弨校：《春秋繁露》，卷7，頁6。

〔註33〕〔漢〕董仲舒、〔清〕盧文弨校：《春秋繁露》，卷8，頁2。

〔註34〕〔宋〕邢昺：《論語注疏》（臺北：大化書局，1982年10月，《十三經注疏》本），頁11。

〔註35〕見《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漢〕董仲舒、〔清〕盧文弨校：《春秋繁露》，卷7，頁3。

周文之弊，在功利與虛偽，所以春秋「救文以質」〔註36〕，「立新王之道，明其貴志以反利」〔註37〕，「見其好誠以滅偽」〔註38〕。如《春秋》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公羊傳》云：「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婚。」按古代喪法之制，父喪三年（二十五月）內不得婚娶，魯文公於其父僖公喪四十一月，使公子遂迎娶齊女，因圖婚於三年喪期之內，《春秋》仍書而譏之。但《春秋繁露·玉杯》云：

取必納幣，納幣之月在喪分，故謂之喪取也。……春秋之序道也，先質而後文。〔註39〕

文公迎娶齊女，乃先文而後質，董仲舒不是譴責其喪娶，而是譴責其先文而後質，因為春秋序道是先質而後文。又《春秋繁露·王道》云：

宋伯姬曰：「婦人夜出，傅母不在，不下堂。」曰：「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桓公曰：「無貯粟，無郭谷，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宋襄公曰：「不鼓不成列，不阨人。」莊王曰：「古者，朽不穿，皮不蠹，則不出。君子篤於禮，薄於利；要其人，不要其土；告從不赦，不祥；強不陵弱。」齊頃公弔死視疾。孔父正色而立於朝，人莫過而致難乎其君。齊國佐不辱君命，而尊齊侯。

〔註40〕以上凡八例，俱見春秋新王制禮，救文以質之義，可以參閱。

春秋新王朝成立之後，新王必改制，為董仲舒之重要主張。但《春秋繁露·楚莊王》又云：

今所謂新王必改制者，非改其道，非變其理，受命於天，易姓更王，非繼前王而王也，若一因前制，修故業，而無有所改，是與繼前王而王者無以別。受命之君，天之所大顯也；事父者承意，事君者儀

〔註36〕 見《春秋繁露·王道》。〔漢〕董仲舒、〔清〕盧文弨校：《春秋繁露》，卷4，頁6。

〔註37〕 「利」，原作「和」。蘇輿云：「『和』，疑『利』之誤，『誠』、『偽』對文可證。」從其校改。〔清〕蘇輿：《春秋繁露義證》，頁30。

〔註38〕 見《春秋繁露·玉杯》。〔漢〕董仲舒、〔清〕盧文弨校：《春秋繁露》，卷1，頁7。

〔註39〕 見《春秋繁露·玉杯》。〔漢〕董仲舒、〔清〕盧文弨校：《春秋繁露》，卷1，頁6~7。

〔註40〕 見《春秋繁露·王道》。〔漢〕董仲舒、〔清〕盧文弨校：《春秋繁露》，卷4，頁6。